

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，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，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。

上述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、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。

四、对已披露 2016 年末未经审计数据的调整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华夏幸福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》，鉴于当时公告中涉及的截至 2016 年末净资产金额及 2016 年末借款余额等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，现根据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数据对上述公告中相关数据调整如下：

- 1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：709.14 亿元(原披露数据为 709.68 亿元)；
- 2、2016 年度 1-12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：225.96 亿元（原披露数据为 226.50 亿元）；
- 3、2016 年度 1-12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：88.16%（原披露数据为 88.37%）；
- 4、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：
 - 1) 银行贷款：76.99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（256.30 亿元）比例为 30.04%（原披露数据为银行贷款：76.99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0.04%）。
 - 2) 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：246.92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6.34%（原披露数据为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：246.91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6.34%。）。
 - 3) 其他借款：-97.95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-38.22%（原披露数据为其他借款：-97.40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-38.00%。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